

#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郑工商文〔2017〕51号

## 关于印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涉农广告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商局，直属行政事业各单位：

现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涉农广告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7年4月12日

#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涉农广告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河南省工商系统涉农广告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工商〔2017〕10号）精神，按照全省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部署和马林青局长讲话要求，全面开展涉农广告专项整治工作，切实履行工商职责，做好我市涉农广告监管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加强涉农类广告发布环节和源头治理，加大对涉农类虚假违法广告查处力度。通过整治，进一步规范全市广告市场秩序，营造诚信文明的广告市场环境，促进全市广告业健康发展，广大农民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 二、工作重点

（一）明确重点类别。以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健康安全食品、保健食品，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水产苗种，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以及未取得药械批号的宣称治疗功效的普通用品广告等为重点监管类别。

（二）明确重点媒介。以全市各级各类广播、电视、报纸、杂志发布的广告，各类印刷品广告（含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及各类户外广告，及在我市所管辖的互联网等其他广告发布媒介发

布的广告为重点监管媒介。

(三) 明确重点区域。以城乡结合部、县域结合部，乡镇、农村集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农资专业市场、农村集贸市场、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等人流量大的重点区域发布的墙体广告、户外广告、印刷品广告、商品外包装广告为重点监管区域。

### 三、工作任务

(一) 开展一次普法宣传。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公交候车厅、QQ、微博、微信等平台，通过设置咨询台、宣传车、展板、横幅等形式向广大群众普及《广告法》、《农药广告审查标准》、《兽药广告审查标准》等涉农广告法律、法规及鉴别虚假违法广告的知识，增强维权意识，提高维权能力。

(二) 签订一份守法承诺。各单位要对辖区内有关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进行普遍行政指导，通过建议、辅导、提醒、规劝、示范、公示、约谈等非强制性方式，与相关负责人进行谈话，引导其严格依照《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从事广告经营活动。在行政指导过程中，与辖区内有关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签订《抵制涉农虚假违法广告承诺书》，自觉承担责任与义务，全面贯彻落实法律要求。

(三) 查处一批违法广告。加强对各类涉农广告进行全面排查，摸清涉农广告发布情况，掌握涉农虚假违法广告发布特点，集中查处一批虚假违法涉农类广告案件，做到有案必查，查必有果。对长期发布虚假违法广告和屡查屡犯的广告主、广告制作发

布单位要从重处罚。对监测派发、排查发现、群众举报的涉农虚假违法广告，要果断采取措施，坚决予以打击。

#### 四、工作安排

专项整治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分为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整治工作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对整治工作进行安排，明确工作目标、工作步骤、工作责任，确保整治工作全面开展、有序推进。此项工作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二）清理整治阶段。摸清辖区内涉农广告发布情况，完成专项整治重点任务。严厉打击监测派发、排查发现、群众举报的涉农虚假违法广告，曝光典型案例，震慑违法行为。此项工作持续到 2017 年 12 月 1 日。

（三）督导总结阶段。各县（市、区）工商质监局要加强对本地专项整治工作的督导，强化对每个地区、每个环节、每个阶段、每项任务的跟踪督查，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加强指导，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市工商局对全市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导考核，对整治情况进行排名通报，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年度虚假违法广告整治（平安建设）综合考评。此项工作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在 2017 年全省工商管理工作中

会议上省局要求各级工商部门把农村广告市场监管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国家工商总局广告监管平台将逐步把县级、户外广告纳入监测范围，对提升涉农广告监管水平，规范农村广告市场秩序提出了新的任务和要求。全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涉农广告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狠抓落实，确保此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部门协作、加大宣传。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涉农广告监管的重要性，要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户外广告等媒介加大《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营造打击违法广告行为的高压态势，提高农民群众的辨别能力和安全意识，保护其切身利益不受侵害。各单位在专项整治工作中，要在当地政府统一指挥下，加强与宣传、卫生、农业、畜牧、药监、广电、公安等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整治效果。

（三）强化力度，净化市场。针对广告市场多样化、复杂化、管理难度大等问题，全面清查辖区广告经营主体，并建立辖区广告经营户的信息台账和简易户口；要加强巡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要强化指导，规范广告发布、经营行为；要按照《广告法》要求，加大对虚假违法广告的处罚惩戒力度，对长期或多次发布违法广告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重处罚，绝不姑息，坚决防止因虚假违法广告引发坑农、害农事件的发生。

(四) 加强督导、纳入考核。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信息上报工作制度，及时、准确上报整治信息，遇到重要情况要及时上报。市局将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不定期督导，检查工作落实情况，并将检查结果纳入年终广告工作考核体系，对工作不认真、监管不到位、责任不落实的单位或个人，进行通报批评。专项整治每阶段结束后 3 日内将活动进展情况、统计报表和案件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材料及时上报至市局商广处 zzgs000313 内网邮箱。